

# 中标通知书

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东台市中医院保安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你方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中医院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东台市中医院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价：1920664.08 元/年，5761992.24/3 年

服务期限：3 年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东台市中医院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东台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81-CCGC-G2024-0016），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台市中医院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东台市中医院

三、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附后）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协议书各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四）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五）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五、甲乙双方代表及职权

（一）甲方代表：祝天治

职权：代表甲方对乙方保安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协调、考核、签证

等工作。

(二) 乙方代表：李志泉

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工作。

##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为：160055.34元/月，合计为1920664.08元/年。三年合计为5761992.24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 10%的预付款，乙方按月及时提供考核资料及结算依据（服务人员按实际上岗人数计算，并经甲方确认），前经甲方医院考核小组对服务人员考核后（扣除考核罚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并开据合法票据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服务费按月考核付费，结算时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

2、乙方按月开据合法票据，每月 20 日前甲方进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人员名单（扣除考核罚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将上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3、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扣除；(3)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4)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92066.40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

前缴纳，待保安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

5、交纳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

6、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工作

- 1、甲方向乙方明确保安管理的项目和范围及质量考核要求及标准。
-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质量, 并进行考核。
- 3、督促乙方对不足之处及时整改。
- 4、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派驻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 6、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 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 7、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 8、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就餐的方便。

9、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做好当地人社、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工作。

10、甲方对乙方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部分结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纳入考核范围。

11、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应及时将需要补充的人员和材料等要求通知乙方，有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

## （二）乙方工作

1、按甲方要求及中标文件派驻相关人员，所有派驻人员均经过系统培训并有相应的上岗证。

2、按照甲方提出和质量要求与标准认真操作实施。结合招投标文件与甲方需求，乙方须对每项工作进行细化，将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并形成制度化的考核体系。

3、进驻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招聘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甲方的建议进行调整。为保障现有保安队伍的稳定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优先聘用保安队伍中符合条件且表现良好的人员。

4、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5、乙方员工必须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质量标准，接受甲方的考核。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医院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并接受处罚。

7、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8、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在日常考核中扣除相应金额。

10、本项目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不可抗拒原因除外)，需经甲方同意，且其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1、承包期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包括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其他投标活动，否则视同违约，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2、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保安全管理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 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2) 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保安全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

(3) 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 八、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保安服务考核不合格的;

(3) 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的; 与其它外包单位工作不配合的。

(4)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做法的，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

(5) 对院方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院方管理等情况。

(6) 配备的管理或工作人员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的; 离职人员增补不及时。

(7) 与甲方管理人员有不正当来往，不论何种情况均解除合同。

(8) 拖欠员工工资，造成员工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服务考核达不到院方考核标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检查和临时性、重大突发性工作任务的。

(11) 医疗废弃物管理不当，造成流失的。

(12) 保安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三级医院、平安医院创建要求的。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按合同执行。

#### 九、其它约定说明

1、乙方所安排保安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服务素质应满足甲方保安管理需要,如不能满足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拒不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评优升级、节日庆典及其它相关活动。

3、本着长期稳定性和战略性的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合同到期,甲方仍需保安公司提供服务,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甲乙双方可续签下期承包合同。

4、甲方临时性任务,超出服务时限、服务范围的加班费由党委会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另外支付。

5、服务合同到期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的,如甲方未确定新的保安服务单位,乙方仍应继续服务,该期间的超期限服务费用仍以原中标价结算。

6、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乙方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用(含节假日加班)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特殊要求除外。

8、在服务期的第二年起，如因东台市有权部门提高或降低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障费基数，国家、省级有权部门减免社会保障费，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可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商谈补充合同。东台市以外的有权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障费基数调整，不论增减一律不予调整。

9、乙方在保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行用工和奖勤。

10、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工作量增减，需增减人员时，其费用可参照报价费用双方商定，另行补充协定。甲方可对优秀保安员工进行奖励，此部分奖励由甲方决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待本合同全部履约结束，甲方在扣除有关违约金后无息返还。

12、每月的百分制考核与日常检查考核、重大情况等考核处罚互不冲突，可叠加处罚。

1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他人，否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将乙方分包或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行为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通报。

14、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1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承诺，中标后进场时所有派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个别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新聘人员必须持岗位证书上

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涉及岗位无证上岗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处罚 5000 元，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的，可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十、服务考核

1. 根据甲方要求及中标文件派驻人员。
2.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及安全生产保卫科、后勤管理科、财务科、纪检办等部门人员组成。
3. 医院对保安服务的质量按月进行百分制考核（满意度测评+日常考核+投诉考核）。保安公司进场前 3 个月为试运行磨合期，只考核不处罚，但违反规定的内容必须整改到位。3 个月后对低于 95 分的，考核得分在 94-90 分的，每扣 1 分处罚 1000 元；考核得分在 89-85 分的，每扣 1 分处罚 2000 元；考核得分在 84-80 分的，每扣 1 分处罚 5000-10000 元；一年累计 3 次以上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4. 年终考核得分按月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后计算，85 分及以上时续签合同，85 分以下时医院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5. 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和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所述，中标保安服务企业必须服从考核，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 十一、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保安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向保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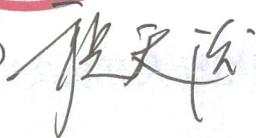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3年，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签订当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按国家相关法规终止协议。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甲方有权续签或重新招标。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十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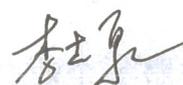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7日